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 248/E19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交通事務局因應林茂海邊大馬路交通環境的變化，於 2015 年開闢林茂海邊大馬路與船澳街交界的路口並設置交通燈，以加強行人過路安全、減少車輛於林茂海邊大馬路中央綠化帶缺口掉頭而產生混亂的情況；2016 年，在林茂海邊大馬路原有五組行人橫道的基礎上，在近駿悅軒位置再增設一組行人橫道；今年初，亦調整了近沙梨頭南街的斑馬線位置，以增加與路口之間的緩衝空間。

林茂海邊大馬路 A、F 公屋地段的規劃條件已完成編製，當公屋項目建設時，相關行人天橋和連接通道亦會同步建設，A、F 地段將分別接駁相鄰的 B、G 地段。

2. 林茂海邊大馬路空中走廊規劃包括三座由土地承批人建造的行人天橋，當中 J 地段的的天橋已完成建設，已啟動移交程序，現正按管理部門意見對設施進行改善；而 B2/B3 地段的發展商已提交天橋的建築計劃，現處於審批階段；至於 L3 地段的的天橋，行政當局已發函要求發展商儘快提交建築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3. 政府將持續檢視林茂海邊大馬路的交通情況，根據該區居民出行的實際需要，適時研究推進行設施的建設，切實構建和完善該區的步行網絡。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